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24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05 會議室

代理主持人:副校長兼總務長 徐輝明

記錄:許智翔

出席人員:

徐委員輝明 張委員瑞宜 顏委員士淨 蔡委員志宏 何委員彥鵬
余委員英松 江委員政剛 蘇委員玟珉 賴委員榮璉 吳委員星穎
許委員智翔

請假人員:

郭委員永綱 蘇委員銘千 傅委員彥培 黃委員家華 吳委員勝允
陳委員福士 陳委員學雄

列席:

總務處秘書 何俐真

研發處學術服務組 組長 毛起安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一、新進勞僱型教職員工體格檢查表繳交問題

決議：請衛生保健組通知勞工業管單位統一彙整新進人員體檢資料，並繳交至衛生保健組。

收取新進勞僱型教職員工體格檢查表執行情況：

因各單位新進人員報到程序不同，衛生保健組職護不易蒐集到新進勞僱型教職員工體格檢查表，因此提案在報到程序加上繳交新進勞僱型教職員工體格檢查表一項。

目前執行情形：1/23 上午 09:30 召開「勞僱型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執行工作程序研商」會議，會議決議：

- 1、請人事室、研發處、總務處在新進同仁報到流程中加註一條「報到時需繳交勞工體格檢查表至衛保組」，完成勞工體格檢查的新進同仁才算完成報到手續(本校應告知勞工繳交體格檢查表之重要性，若因勞動部稽查後，因個人因素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參加健檢，其罰則應由個人負責)。

- 2、108 年度將體格檢查所需之項目加入健康檢查項目中，逐年改善，預計 3 年可以完成所有兼任助理、臨時工及長期計時人員聘用繳交體格檢查之問題。
- 3、請圖資處建置「勞工健康檢查之查詢系統」，未來系統可固定時間提醒新進同仁未繳交健康檢查表或在職勞工未做健康檢查等，預計 3 月底完成初步設置，並開會討論系統狀況。

二、勞僱型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執行情況：

(一) 107 年 04 月 18 日勞動部來檢，違反規定事項共計 12 項，其中一項為

「新進人員應做體格檢查，而雇主對勞工應執行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健康檢查後應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提供健康指導。」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至十三條

規定，本校於 107 年 11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東華大學適用勞基法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管理實施辦法**」。

(三) 107 年 10 月調查全校勞僱型員工人數及造冊（包括實驗室執行特殊化

學藥品人員），包括：

1、人事室（校務基金人員、專案老師、海生館人員）

2、研發處（計畫人員）

3、總務處（技工工友）

107年10月統計人數為一般健康檢查總計543人，特殊健康檢查(實驗室)6人，包括夜間人員須加做心電圖共32人(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以及駐衛警)。

(四)107年11月4日通過「勞僱型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五)107年12月26日完成「勞僱型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招標。

(六)108年01月17日~108年01月18日第一階段完成「勞僱型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人因性危害調查表」、「工作負荷調查表」及「夜間工作人員健康檢查」，第二階段補檢及問卷調查預計108年03月23日前完成。

(七)勞僱型教職勞工健康檢查之執行問題：

1、彙整名單不易，目前業管單位窗口包括：

- (1)人事室(校務基金人員、專案老師、海生館人員)
- (2)研發處(計畫人員)
- (3)總務處(技工工友)

2、但是本校仍有連續投保6個月以上之人員，包括：

- (1)兼任助理
- (2)臨時工

(3)長期計時人員

3、請示徐副校長，徐副校長裁示：

下次執行健康檢查前，統一發文給一級單位，請各單位協助提供健檢名單。

二、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請審議。

決議：該法規再做修正，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一、加註規則條款依據。

二、本辦法所用名詞須定義清楚，包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運作情形以及實驗室負責人等。

三、毒化物採購是否改以系統方式填報。

四、加註罰則由違規單位負責。

執行情形：已做修正，並於本次會議審議。

三、蘇銘千委員：環保組可添購 VOC 氣體偵測器，供各實驗室借用。

決議：環保組明年度編列預算購買 VOC 氣體偵測器。

執行情形：已申請購買中。

參、環保組報告：

一、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本校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 點清運實驗室廢

棄物 2,970 公斤至台南成功大學環資中心處理，處理費 215,400 元，

清運費 47,000。

二、本校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於 107 年 10 月

27 日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共 24 人報名參加，並全數

取得合格證書。

三、本學期實驗室查核，經抽籤之五間實驗室均配合受檢。查核結果亦依

規定提送各實驗室進行改善作業，並請實驗室回報改善後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附件)，

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辦理。
- 二、基於本校未訂有毒性化學物質相關管理規範，及法規日趨嚴格，特制訂本規則。
- 三、依前次會議決議項目做修正。

決議：「國立東華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

- 一、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附件），請審議。
- 二、本計畫經費來源。

說明：

- 一、依據職安法第 12 條以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0 條辦理。
- 二、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前，應就作業環境危害特性、監測目的及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規劃採樣策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確實執行，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

決議：

- 一、本監測計畫結果須會衛生保健組職護。
- 二、刪除第六條第一項執行委外採購流程。
- 三、於本附件調查表加入(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特殊健康檢查表規定之調查項目。
- 四、「國立東華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請推舉三位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說明：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並感謝江政剛老師、余英松老師、蔡志宏老師等三位老師協助擔任下一次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人員。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